憲法法庭 函(稿)

地 址: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:涂人蓉

電 話:02-23618577轉196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04日

發文字號:憲庭力109憲二333字第 [13000007]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憲法法庭為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聲請人謝朝和等聲 請案,請於3月13日前,提供說明二之相關資料,俾供審 理之參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2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惠予提供經判處無期徒刑,而依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,或依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撤銷假釋後,尚在監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(即尚未執行滿20年或25年出監或接續執行他刑)之受刑人人數供參。

正本:法務部

副本: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 許 〇 〇

第二層決行

本案由審查庭審判長決行

檔號: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: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
130號

承辦人:陳凱復

電話: 02-21910189#2343

電子信箱: keff0701@mail. moj. gov. tw

受文者:憲法法庭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:法檢決字第11304507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法庭為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聲請人謝朝和等 聲請案,函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乙案,復如說明二,請查 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法庭113年3月4日憲庭力109憲二333字第1130000007號 函。
- 二、依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,及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、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 5項撤銷假釋,尚在監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人數 分別為49名、182名(即殘刑20年、25年個案)。

正本:憲法法庭

副本:本部檢察司電2034603618



